

CDCR-2021-09007

常德市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发〔2021〕8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 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陵区、鼎城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及桃花源旅游管理区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各经办银行：

现将《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2日

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进一步规范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常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常人社发〔2021〕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辖区（含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以及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局设立并对市辖区按政策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级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依规纳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市辖区本级财政负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应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市辖区本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未纳入预算的，市财政局可暂停分配、拨付市级贴息补助专项资金。

第四条 贴息补助专项资金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拨付，其中：对鼎城区及西湖、西洞庭管理区，市财政按各级

财政贴息总额的 10%进行补助；对于其他市辖区，市财政按各级财政贴息总额的 20%进行补助。如遇上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调整或市以下财政体制重大调整，则另行研究调整上述补助比例。

市就业服务中心依规受理、承办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市辖区财政贴息范围，具体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统筹协调与落实。

第五条 每年第四季度末，市辖区财政、人社部门结合当年实际贴息额度、次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连同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申报计划，一并填报《_____年度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研究审批。次年初，市财政局结合各市辖区申报情况和年度市级贴息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额度，采取预拨方式并连同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一并拨付给市辖区。

第六条 预拨的市级财政贴息补助专项资金，随同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按年度一并进行结算，涉及结算相关数据的真实性由各市辖区财政、人社部门负责，并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复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结算。每个年度的具体结算时间、程序等原则上按省财政厅等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市辖区对超出《常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常

人社发〔2021〕20号）以及上级政策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的，由区级财政自行、全额承担，不得纳入年度贴息资金结算范围。同时，对违规展期或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不给予贴息补助。

第八条 市就业服务中心应依托常德金融超市平台和各级人社部门现有的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对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贴息及创业担保基金担保等基础数据及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完善相应台账，定期与市辖区进行核对，并按年度将相关报表抄送给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应定期、不定期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开展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等工作。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条 对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的，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10月10日。

附件：_____年度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贴息
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附件

____年度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区财政局（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贷款贴息情况	行次	……区	……区	……区	……区	合计
一、____年贷款发放情况（当年）						
1. 年度贷款发放额	1=2+3=4+5					
（1）个人贷款发放额	2					
（2）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3					
（3）市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4=1-5					
（4）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5					
2. 年末贷款余额	6=7+8=9+10					
（1）个人贷款年末余额	7					
（2）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	8					
（3）市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9=6-10					
（4）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10					
3. 年度贷款发放笔数	11=12+13=14+15					
（1）个人贷款发放笔数	12					
（2）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笔数	13					
（3）市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14=11-15					
（4）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15					
4. 年末未解除还款责任贷款笔数	16=17+18=19+20					
（1）个人贷款笔数	17					
（2）小微企业贷款笔数	18					
（3）市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19=16-20					
（4）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20					
二、____年贷款贴息情况						
5. ____年（上年）末结余的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21=22+23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22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23					
6. ____年（上年）末结余贴息资金（不包括上年的上年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24=25+26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25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26					
7. ____年（当年）贴息资金安排情况	27=28+29					
其中：收到市级贴息资金	28					
区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29					
8. ____年（当年）应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不包括上年末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30=31+32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31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32					

____年度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补助专项资金申报表

区财政局（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贷款贴息情况	行次	……区	……区	……区	……区	合计
9. 实际支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当年）	33=34+35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34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35					
10. ____年（当年）末结余的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36=21+30-33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37=22+31-34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38=23+32-35					
11. ____年（当年）末结余贴息资金（不包括上年末应付未付给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	39=24+27-30					
其中：市级财政承担金额	40=25+28-31					
区级财政承担金额	41=26+29-32					
三、____年（当年）担保基金情况						
12. 年末担保基金余额	42					
13. 年度增加的担保基金规模	43					
四、____年贷款计划（下年）						
14. 预计____年贷款发放额	44=45+46=49+50					
其中：（1）个人贷款发放额	45					
（2）小微企业贷款发放额	46					
其中：只担保不贴息小微企业贷款额	47					
只贴息不担保小微企业贷款额	48					
（3）市级财政给予贴息支持的贷款	49=44-50					
（4）地方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贷款	50					
15. ____年区级财政已安排应由区级承担的贴息资金	51					
16. 申请____年市级财政贴息资金	52					
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市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表格一式四份，由市财政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就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常德市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管理,进一步发挥好担保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常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常人社发〔2021〕20号)等政策规定,结合市辖区(含武陵区、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西湖管理区、西洞庭管理区以及桃花源旅游管理区,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筹资设立、专门用于为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担保基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共同负责筹集和承担相应代偿风险,并建立健全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并统一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委托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以下统称运营管理机构)。

第四条 担保基金应由市、区财政直接拨付给运营管理机构,并存入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以下简称经办行),年存款收益率原则上不得低于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存款

收益按年度结算，主要用作担保基金补充。

第五条 各经办银行的担保基金存款额度，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依据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余额、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代偿率=代偿清偿总额÷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或不良率（不良率=创业担保不良贷款余额÷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等指标，以及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配合、业务宣传、日常管理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调整频率原则上一年一次。遇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缓慢以及代偿率、不良率迅速增高等特殊情况，也可在年中适时进行调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规定条件的借款人，通过直接抵（质）押方式向经办银行申请发放的贷款，在拟定担保基金存款调整方案时，可计入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余额一并考虑。

第六条 各经办银行年度担保基金存款额度的调整，由市就业服务中心结合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的相关台账、数据与情况等因素，在每年2月底前提出初步方案，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并由市财政局书面通知运营管理机构和相关经办银行。运营管理机构、各经办银行应自通知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基金存款调整到位。

第七条 因创业担保贷款发展需要新增经办银行的，由市人社局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按相关规定及程

序办理。首期调整存入新增经办银行的担保基金存款额度，原则上不少于 500 万元，运营管理机构、有关经办银行应给予支持。

第八条 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担保贷款余额÷担保基金余额）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10 倍进行控制，上年贷款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未达到 90%的，本年担保基金放大倍数应适当降低。

第九条 市财政首期筹集担保基金额度不少于 5000 万元，并按照各市辖区上年（月）末创业担保贷款（仅含担保基金担保部分，下同）累计余额占比，为各市辖区明确可提供担保的额度。同时，市辖区也应按照本区上年（月）末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余额的二十分之一，筹集首期区级配套担保基金，并划入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条 市财政首期筹集担保基金可为各市辖区提供担保的额度，以及市辖区首期应筹集的担保基金额度，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采取书面通知方式明确，其中：市财政首期筹集担保基金可为各市辖区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视各市辖区创业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市辖区首期应筹集的担保基金额度，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划缴到位。

第十一条 当某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累计余额接近可为本区提供担保的担保基金额度（含市、区财政筹集部分）的 10 倍

时，或者区级已筹集划缴的担保基金不足以支付其应承担代偿额度时，则该区应立即补充担保基金，并在一定时限内按照 1: 1 的比例足额筹集到位。当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余额总体上接近担保基金余额的 10 倍时，再由市、区两级另行协商、研究担保基金补充的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各市辖区如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划缴区级配套担保基金，则运营管理机构将暂停受理该区新的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第十三条 担保基金分担代偿责任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本金余额的 80%，并由市、区各承担 50%；其余代偿风险由经办银行承担。对于仅贴息、担保基金未提供担保的贷款，以及在贷款审核、审批、发放等过程中，经办银行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违规操作、重大失误等责任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或不良率达到 3%时，运营管理机构应向经办银行发出预警通知，并抄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当代偿率或不良率达到 5%时，经办银行应立即停止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并进行自查整改。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经运营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批准后，方可恢复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第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后，经办银行应会同借款人所在地的区就业服务中心和运营管理机构，进行联合催收。在贷款本金逾期 2 个月后仍未清偿的，由经办银行填报《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审批表》（以下简称《代偿审批表》），报运营管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贷款资料、手续以及经办银行尽职履责等情况进行初审，之后依序报区就业服务中心、财政部门审核和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分批次联合组织相关单位研究会审并报市政府审批后在《代偿审批表》中签署审批意见，最后由运营管理机构及时从担保基金中拨付代偿资金。

市、区相关部门的审核、复核、审批等手续，原则上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担保基金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后，运营管理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采取法律途径进行追偿，追偿或收回的资金直接划入担保基金专户。代偿、追偿工作所需的银行业务手续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的费用，可从担保基金利息收入或追偿、收回的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额度的 0.5%，核定和拨付运营管理机构年度工作经费，所需资金主要从当年省级财政下达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中安排。

第十八条 运营管理机构应按市辖区、经办银行等建立相应台账，实时反映担保基金收支、代偿、结余等情况，于每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给市、区财政及人社部门。同时，运营管理机构应按年度形成担保基金运营管理综合情况报告，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第十九条 市财政、人社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适时开展跟踪问效、绩效评价等工作。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对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骗取担保基金，或因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导致担保基金被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审批表

附件

常德市市辖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审批表

金额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偿项目名称				
借款人				
代偿项目所在地		担保形式	担保基金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合同编号		担保函编号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逾期时间		
贷款逾期金额	本金		代偿金额	
	利息			
代偿项目基本情况及经办银行申请理由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初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就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就业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代偿通知书复印件; 2、创业担保贷款会审表; 3、借款合同复印件;
4、担保函及借据复印件。

常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